臺銀人壽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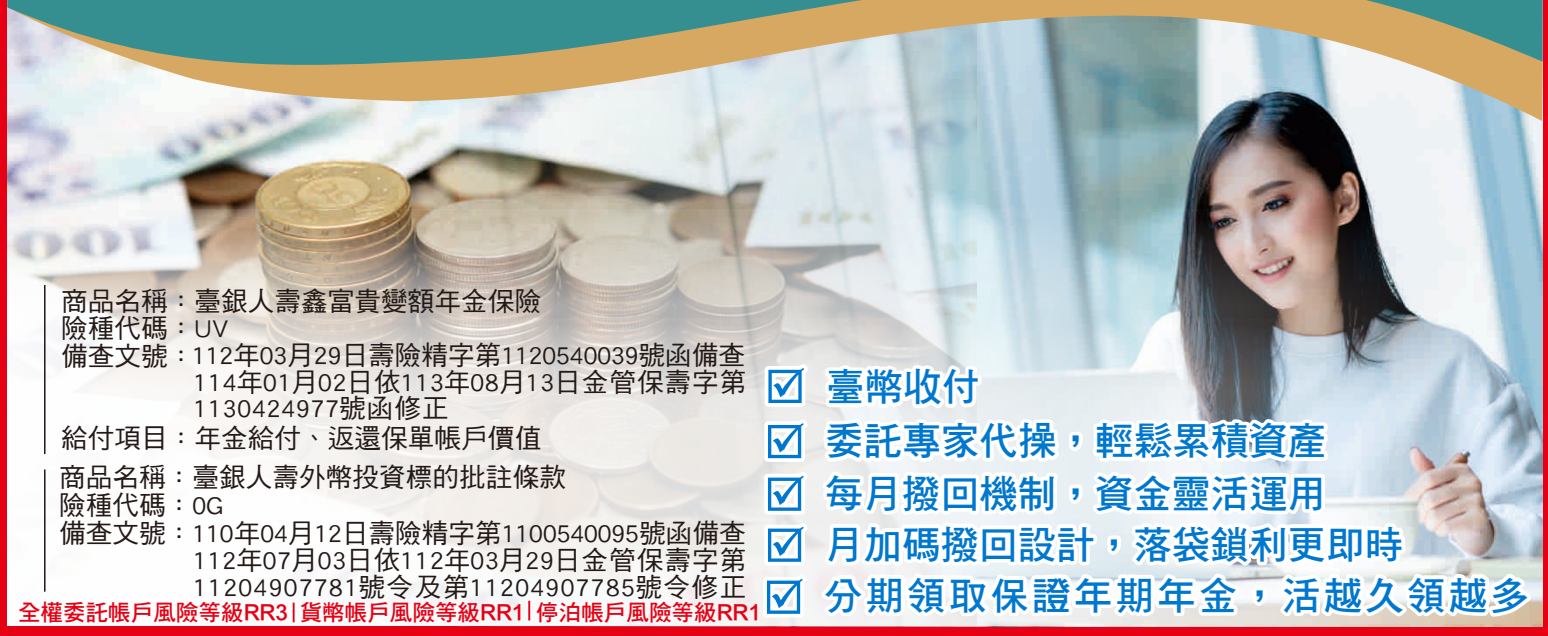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
險種代碼：UV
備查文號：112年03月29日壽險精字第1120540039號函備查
114年01月02日依113年08月1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4977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外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險種代碼：0G
備查文號：110年04月12日壽險精字第1100540095號函備查
112年07月03日依112年03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204907781號令及第11204907785號令修正

全權委託帳戶風險等級RR3｜貨幣帳戶風險等級RR1｜停泊帳戶風險等級RR1

- ☑ 臺幣收付
- ☑ 委託專家代操，輕鬆累積資產
- ☑ 每月撥回機制，資金靈活運用
- ☑ 月加碼撥回設計，落袋鎖利更即時
- ☑ 分期領取保證年期年金，活越久領越多

注意事項及風險揭露

1.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3.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4.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臺銀人壽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分依法已納入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本商品及商品簡介係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與製作，透過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銀行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責。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臺銀人壽官網/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10.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服務據點（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1.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12.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1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臺銀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14.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5.投資風險：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16.匯率風險：本商品是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各項給付均以新臺幣為之，選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者，其價值因轉換為新臺幣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保戶須承擔此部分之風險。
17.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臺銀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18.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臺銀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19.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20.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21.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有標的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運作圖示

註1：要保人得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臺銀人壽交付超額保險費。
註2：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

投資標的介紹

(投資標的詳細說明，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保單條款及臺銀人壽外幣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類別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計價幣別	風險等級
一般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帳戶	GPUSD00001	臺銀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鑫安利得組合(美元)(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USD	RR3
		GPUSD00003	臺銀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環球三多力(美元)(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USD	RR3
	貨幣帳戶	RTUSD00430	美元貨幣帳戶	USD	RR1
停泊帳戶標的	停泊帳戶	RTNTD00430	新臺幣停泊帳戶	NTD	RR1

註1：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配置比例以10%為單位，總和須為100%。
註2：新臺幣停泊帳戶僅供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金額配置。上述之停泊帳戶不得做為保險費配置之投資標的，亦不能做為投資標的轉換欲轉入或轉出之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帳戶小檔案

臺銀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鑫安利得組合(美元)(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種類	全球／組合型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註1）	每年1.35%
保管費（註2）	每年0.12%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1日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月撥回+每月不定期撥回

臺銀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環球三多力(美元)(現金撥回)(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標的發行公司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地區/種類	全球／組合型
保管銀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費（註1）	每年1.35%
保管費（註2）	每年0.12%
資產撥回基準日	每月1日
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月撥回+每月不定期撥回

註1：全權委託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35%，包含臺銀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標的的經理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如有將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投資標的經理機構就該部分委託資產不得另收取委託報酬。
註2：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按保管淨資產價值（美元）以年費率0.12%計收，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內容說明

1.資產撥回來源：臺銀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2.資產撥回機制：

單位：美元

全權委託帳戶	撥回機制	資產撥回條件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臺銀人壽委託國泰投信投資帳戶－鑫安利得組合(美元)(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定期撥回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8美元	0.04167美元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8美元	無撥回
臺銀人壽委託聯博投信投資帳戶－環球三多力(美元)(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不定期撥回(當月以一次為限)	營業日單位淨值≧10.25美元	0.05美元
		營業日單位淨值＜10.25美元	無撥回

※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重大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或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或利得產生重大變動，投信公司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舉例說明

假設鑫先生欲投保「臺銀人壽鑫富貴變額年金保險」，繳交目標保險費為新臺幣100萬元/200萬元/500萬元/1,000萬元，扣除保費費用後，剩餘之金額兌換美元進入全權委託帳戶進行投資，進場淨值為10美元計算單位數，假設投資期間無投資標的轉出或部分提領且不計投入前孳息因素，假設美元匯率皆為1：30.5，當月資產撥回金額如下：

假設目標保險費(新臺幣)	保費費用率	淨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新臺幣)	淨投入帳戶金額(美元)(假設匯率1:30.5)	購得單位數(假設進場單位淨值為10美元)	假設撥回基準日11/1淨值為10.1美元(假設匯率1:30.5)當月定期撥回(新臺幣)	假設11/3營業日淨值為10.3美元(假設匯率1:30.5)當月不定期撥回(新臺幣)	當月定期撥回+不定期撥回(新臺幣)
100萬	3.0%	970,000	31,803.28	3,180.328	4,042	4,850	8,892
200萬	2.5%	1,950,000	63,934.43	6,393.443	8,126	9,750	17,876
500萬	2.5%	4,875,000	159,836.07	15,983.607	20,314	24,375	44,689
1000萬	2.5%	9,750,000	319,672.13	31,967.213	40,628	48,750	89,378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年金

■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含)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實際繳交保險費之利害關係人為65歲(含)以上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年金金額的給付：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臺銀人壽按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為基準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每屆滿一年仍生存者，臺銀人壽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但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保證期間內身故時，臺銀人壽仍按年金金額給付年金至其保證期間屆滿為止。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臺銀人壽依保單條款附表三「評價時點一覽表」之贖回評價時點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或之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臺銀人壽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費用說明

(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及說明
保費費用		繳付之每筆保險費(含目標保險費及超額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 保費費用率如下： 每筆保險費：保險費新臺幣未滿200萬元 — 3.0% 每筆保險費：保險費新臺幣200萬元以上 — 2.5%
投資相關費用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保單年度六次免費，第七次起每次新臺幣500元。
	其他費用	臺銀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解約費用	申請契約終止時，解約費用為「申請契約終止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契約終止時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1 — 解約費用率 4%；2 — 3%；3 — 2%；第4年及以後 — 0%
	部分提領費用	(1)申請部分提領時，部分提領費用為「申請部分提領之金額－申請部分提領之停泊帳戶價值」×「申請部分提領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1 — 解約費用率 4%；2 — 3%；3 — 2%；第4年及以後 — 0% (2)除前項費用外，第四保單年度後，可享有同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第五次起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
保單管理費		無

註：臺銀人壽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報主管機關後調整上述費用，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臺銀人壽得不通知要保人。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終身（年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為止）。
●**投保年齡：**0歲~74歲。
●**繳　　別：**
(1)目標保險費：躉繳。
(2)超額保險費：月繳、不定期繳費。
●**保險費繳交限制：**(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保費限制	繳交保險費種類		
	目標保險費	超額保險費	
		定期	不定期
最低繳費金額	10萬元	2,000元/每月	5萬元/每次
最高繳費金額	累計最高8,000萬元為限		

●**繳費期間：**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止。
●**本險不受理以未成年人為要保人。**
●**本險不受理法人投保，亦不受理外籍人士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附約附加之限制：**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新契約不受理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亦不受理以猶豫期變更（自始變更）申請定期或不定期超額保險費。

●**繳費方式：**
(1)目標保險費：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2)不定期超額保險費：匯款、現金(臺銀人壽臨櫃辦理)。
(3)定期超額保險費：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指定帳戶：臺灣銀行/大安分行/帳號:086-001-02210-7**
●**年金給付方式：**一次給付、年給付（保證期間20年）。
※本商品適合銷售予65歲以上之客戶(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實際繳交保費之人)，但對於65歲以上之客戶請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投保本險須完成並填具「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風險屬性評估問卷」、「重要事項告知書」及「委託結匯額度查詢暨結匯授權書」。**

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

金融友善商品簡介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銀行百分之百轉投資的國營保險經紀人公司，其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客戶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商品，以專業可靠的服務，協助您達成完善的保險規劃、風險管理與理財效益。

臺銀保經 BankTaiwan INSURANCE BROKER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